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OANG THI KHUYEN (黃氏勸 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36號）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750號判決移轉管轄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THI KHUYEN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未扣案之偽造「HOANG THI KHUYEN」名義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事實欄一第3至5行更正為「與范克力（另行偵辦）、呂文強（通緝中）及暱稱「THE C U CMT DAI L」之「TRAN VAN HOAN」共同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」及第10至11行更正為「范克力、呂文強隨即偽造證件照片為黃氏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12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212條原規定：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刑法第212條則規定：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

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本次修正前，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罰金單位為新臺幣，且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，而本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實際並未增減刑責，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居留證，因具有特許外國人在我國居留之性質，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。是核被告HOANG THI KHUYE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與范克力、呂文強及「TRAN VAN HOAN」，就前揭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已逾期，為求能繼續留臺工作賺取薪資，不循正當管道為之，竟共同偽造我國居留證，且非法滯留我國，妨害我國政府對於外籍移工管理之正確性與國家安全之維護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前因移工事由獲許入境，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08年3月7日期滿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憑，是其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；復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五、至未扣案之偽造「HOANG THI KHUYEN」名義之中華民國居留證1張，係被告所有本件犯行所生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

2 項前段、第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36號

被 告 HOANG THI KHUYEN（黃氏勸，越南籍）

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HOANG THI KHUYEN（下稱「黃氏勸」）為越南籍之失聯移工，為求日後生活、求職方便，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介紹，而與范克力（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，由本署另行簽分偵辦）、呂文強（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，由本署另行發布通緝）共同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居留證之犯意

聯絡，於民國108年9月間某日，由黃氏勸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與暱稱「THE CU CMT DAI L」之「TRAN VAN HOAN」聯繫，再由黃氏勸將其大頭照以LINE 訊息傳送予「TRAN VAN HOAN」、范克力等人，黃氏勸並委託不知情之倪啟勝，將偽造居留證之價金新臺幣(下同)4,000 元匯款予范克力後，范克力等人隨即偽造證件照片為黃氏勸，惟證件內容與事實不符，載稱「核發日期：2019年6月2日換領、居留期限至2022年6月2日、居留事由：依親-夫-郭連坤、居留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之中華民國居留證 1張完竣後，再寄送至之不知情之倪啟勝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，由倪啟勝代收後轉交黃氏勸。足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居留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氏勸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另案被告范克力、證人倪啟勝於調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合。且上開犯罪事實，復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范克力扣押手機內容之翻拍照片、年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「TRANVAN HOAN」（臉書帳號：SOI CO DOC）之臉書頁面翻拍畫面、臉書帳號「MUM BE」之翻拍畫面、倪啟勝匯款紀錄、簽收單、偽造之居留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氏勸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 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又黃氏勸、范克力、呂文強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檢 察 官 張 媛 舒

